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莆田市莆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告厦门志翔钢铁有限公司与被告莆田市莆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7月3日受理。厦门志翔钢铁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81555.2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5596.7元（以81555.26元为基数，自2024年11月26日起，按照欠款发生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利率3.1%】的四倍计算至全部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60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诉讼支出的保全担保费800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因无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213民初525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案件审理。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马巷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